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17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宥心即黃芷芃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1,0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4177號

03 利息：

04

| 本金<br>序號 | 本金                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           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01      | 新臺幣<br>883319<br>元 | 黃宥心   | 自民國113<br>年10月30日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6.<br>53%計算之<br>利息 |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黃宥心於民國109年05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,93  
08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5月25日起至民國116年05  
09 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53採機  
10 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  
11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  
12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  
1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  
14 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  
15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29日止累計89  
16 1,09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83,319元為本金；7,778元為  
17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  
18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  
19 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  
20 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  
21 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  
22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  
23 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